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張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93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7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宇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7 年9 月5 日19時許，由訴外人吳明宏駕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 號前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後追撞，致原告所承保之上開車輛受損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在案。又上開車輛受損後交予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（下稱桃苗公司）估價修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（工資1,050 元、塗裝5,220 元、材料零件4,230 元），經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

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本件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苗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且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07 年12月30日南警五字第1070029226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49頁）。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由後追撞到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所有上開車輛，致上開車輛受損，業如前述。足認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

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所承保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支出修理費用10,500元（工資1,050元、塗裝5,220元、材料零件4,230元），有桃苗公司出具之車輛維修估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2頁），堪以採信。查原告承保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於102年2月（未載明日以該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07年9月5日止，使用5年6月20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4,230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上開自用小客車實際使用年數應以5年7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財政部（58）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本件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修理費用中之零件費用4,230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，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423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x 1/10＝423元）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423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1,050元、塗裝5,220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6,693元（計算式：423+1,050+5,220=6,693）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

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上開自用小客車修理費用，而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,693元等情，已於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6,693元為限。

七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,693元及自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一部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